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出 讓 人：

受 讓 人：

統 一 編 號：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原 留 印 章：



— 讓渡明細 —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	----------------	-------	------	------	-----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0

手續費合計： 0

委任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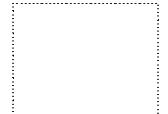
委任人 (即出讓人)、 (即受讓人) 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 (即出讓人)：

委任人 (即受讓人)：

受任人：



收款：

覆核：

經辦：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出讓 人：張*同

受讓 人：林*異

統一編號：A1234XXXXX

統一編號：B1234X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

電 話：0912-XXXXXX

電 話：0912-XXXXXX

原留印章：張*同

— 讓渡明細 —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1	M21-0000XXXX	L0000XXXX	過戶	是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1
手續費合計： 1,000

委任書

委任人 (即出讓人)、 (即受讓人) 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 (即出讓人)：張*同

張*同印

委任人 (即受讓人)：林*異

林*異印

受任人：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出讓 人：張*同

受讓 人：林*異

統一編號：A1234XXXX

統一編號：B1234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

電 話：0912-XXXXXX

電 話：0912-XXXXXX

原留印章：張*同印

— 讓渡明細 —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1	M21-0000XXXX	L0000XXXX	過戶	是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1
手續費合計： 1,000

委任書

委任人 (即出讓人)、林*異 (即受讓人) 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張*同 為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 (即出讓人)：

委任人 (即受讓人)：林*異

林*異印

受任人：張*同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出讓 人：張*同

受讓 人：林*異

統一編號：A1234XXXX

統一編號：B1234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

電 話：0912-XXXXXX

電 話：0912-XXXXXX

原留印章：張*同印

— 讓渡明細 —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1	M21-0000XXXX	L000XXXX	過戶	是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1
手續費合計： 1,000

委任書

委任人 張*同 (即出讓人)、 (即受讓人) 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即出讓人)：張*同

委任人(即受讓人)：

受任人：林*異

張*同印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皆未到，由
代辦人辦理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林*異印

出讓 人：張*同

受讓 人：林*異

統一編號：A1234XXXXX

統一編號：B1234X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

電 話：0912-XXXXXX

電 話：0912-XXXXXX

原留印章：張*同印

— 讓渡明細 —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1	M21-0000XXXX	L0000XXXX	過戶	是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1
手續費合計： 1,000

委任書

委任人 張*同 (即出讓人)、 林*異 (即受讓人) 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陳代辦 為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 (即出讓人)：張*同

張*同印

委任人 (即受讓人)：林*異

林*異印

受任人：陳代辦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皆未到，由共同代理人
辦理，受讓人是未成年人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出讓 人：張*同

受讓 人：林*異

林*異印

統一編號：A1234XXXXX

統一編號：B1234X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X

電 話：0912-XXXXXX

電 話：0912-XXXXXX

原留印章：張*同印

— 讓渡明細 —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註
1	M21-0000XXXX	L0000XXXX	過戶	是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1
手續費合計： 1,000

委任書

委任人 張*同 (即出讓人)、林*異 (即受讓人) 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陳代辦 為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 (即出讓人)：張*同

張*同印

委任人 (即受讓人)：林*異

林*異印

受任人：陳代辦

【陳代辦應提供林*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繼承

讓渡申請書

申請書單號：

申請日期：

印鑑卡編號：

印鑑卡編號：

出讓 人：張*同

受讓 人：林*異

林*異印

統一編號：A1234XXXX

統一編號：B1234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

通訊地址：南投市XXXX

電 話：0912-XXXXXX

電 話：0912-XXXXXX

原留印章：張*同印

— 讓渡明細 —

序號	權狀/生前契約書/證明書號碼	權狀流水號	過戶類別	是否補發	備 註
1	M21-0000XXXX	L0000XXXX	繼承	否	

以下空白

過戶總筆數： 1
手續費合計： 0

委任書

委任人 (即出讓人)、 (即受讓人) 茲因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上述讓渡事宜，特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共同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並使其得本人之許諾，有雙方代理之權限，全權辦理上述讓渡作業手續，確認本申請書所載內容無誤並同時領取權狀、使用證明書或生前契約書，若日後因本作業致生任何糾紛，均由委任人及受任人自行連帶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本公司為確認委任關係之目的，需蒐集受任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2 財產、C093 財產交易)，並在您受託辦理期間內於業務所及地區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或權利行使以達蒐集之目的。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酌收手續費)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公司契約部。

委任人 (即出讓人)：張*同

張*同印

委任人 (即受讓人)：林*異

林*異印

受任人：